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451,796	425,322
收益成本		(429,805)	(410,743)
毛利		21,991	14,5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20	2,510
行政開支		(46,700)	(48,66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4,617)	—
經營虧損	6	(48,906)	(31,573)
融資成本	7	(46,459)	(43,30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5,365)	(74,882)
所得稅抵免	8	1,011	—
本期間虧損		(94,354)	(74,88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238)	(74,691)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91)
		<u>(94,354)</u>	<u>(74,88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5.12)</u>	<u>(4.1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4,354)	(74,8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969)</u>	<u>(91,15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0,323)</u>	<u>(166,041)</u>
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248)	(165,928)
非控制性權益	<u>(75)</u>	<u>(113)</u>
	<u><u>(110,323)</u></u>	<u><u>(166,04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17	78,7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	351
採礦牌照		512,620	542,9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063	28,261
衍生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14(d)	61,685	63,734
		655,613	713,983
流動資產			
存貨		71,862	53,3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2,578	22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28,290	102,117
可收回稅項		1,532	1,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48	24,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302	311,000
		761,612	719,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963	98,166
應付稅項		–	9
借貸	14	412,555	83,031
		564,518	181,206
流動資產淨值			
		197,094	538,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707	1,252,66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483,975	763,470
政府補助		6,617	7,008
遞延稅項負債		132,516	141,260
		623,108	911,738
資產淨值			
		229,599	340,924
權益			
股本		459,899	459,899
儲備		(229,674)	(118,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230,225	341,475
		(626)	(551)
總權益			
		229,599	340,9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1809-18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在中國內地從事供水服務，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及於蒙古國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賣方**」）及多位管理層股東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合稱「**補充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思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完成上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思寶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與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天下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或其股東訂有合約安排（「**結構協議**」），而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結構協議實際控制天下圖及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天下圖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天下圖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以及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自此，天下圖集團業務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將被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於補充購買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並未全部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補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後已即時失效，而補充購買協議各訂約方於補充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解除。因該交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約為5,816,000港元已支銷並入賬列為行政開支。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應用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之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及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於中期期間或上一財政年度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而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經已頒佈。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土木工程合約之保養及建造工程之合約收益	435,592	424,920
供水服務收益	314	315
供水相關安裝費	21	87
裝修服務收益	15,869	—
	<u>451,796</u>	<u>425,3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8	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收益(附註14(d))	—	2,299
雜項收入	62	117
	<u>420</u>	<u>2,510</u>
總收入	<u><u>452,216</u></u>	<u><u>427,832</u></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已就其分部呈報確認以下須呈報之分部：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	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服務
供水業務	:	在中國內地提供供水服務及供水相關安裝服務
裝修服務	:	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	於蒙古國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

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經營方針並不相同，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

對於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4(d))、財務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其在計算營運分部經營業績時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資產)及以組別基準(如稅項資產)管理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概列如下：

	水務工程承包業務		供水業務		裝修業務		採礦及勘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35,592	424,920	335	402	15,869	-	-	-	451,796	425,32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95	(442)	(281)	(866)	255	-	(43,665)	(32,342)	(42,596)	(33,6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附註14(d))									(2,049)	2,2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4,261)	(222)
融資成本									(46,459)	(43,309)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95,365)	(74,882)

5. 分部呈報 (續)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8,805	519,331	14,277	14,552	13,963	3,669	680,894	805,553	1,277,939	1,343,10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									61,685	63,734
衍生工具部份									1,532	1,696
可收回稅項									25,048	24,4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021	916
企業資產										
綜合總資產									<u>1,417,225</u>	<u>1,433,868</u>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6.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6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7,098	6,352
– 租賃資產	–	82
	<u>7,098</u>	<u>6,434</u>
減：礦場開發資產(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撥充資本金額	–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淨額	<u>7,098</u>	<u>6,090</u>
匯兌虧損	7,862	8,2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465	65,9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640	2,07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129	4,667
– 已沒收無歸屬期購股權	(2,642)	–
	<u>69,592</u>	<u>72,716</u>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603	2,525
– 廠房及機器	1,445	2,370
	<u>5,048</u>	<u>4,895</u>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附註14(d))	2,049	(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9	503
	<u>939</u>	<u>503</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58	1,219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6
	<u>1,158</u>	<u>1,225</u>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4(c))	16,720	16,185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14(d))	28,581	25,899
	<u>28,581</u>	<u>25,899</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利息總額	<u>46,459</u>	<u>43,309</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70	–
– 遞延稅項	(1,181)	–
	<u>(1,181)</u>	<u>–</u>
所得稅抵免	<u>(1,011)</u>	<u>–</u>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94,2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691,000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39,596,000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6,907,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詳見附註16(b))，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發生。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未發行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可換股票據 (如附註14(d)所披露) 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810	22,451	28,261
添置	-	227	227
減值	(4,876)	(19,741)	(24,617)
匯兌調整	(195)	(613)	(8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739	2,324	3,06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741	22,398	28,139
添置	102	702	804
匯兌調整	(305)	(1,192)	(1,49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538	21,908	27,44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牌照指取得／收購蒙古國含有黃金、銅及煤蘊藏量之若干區域之勘探牌照的成本以及其他主要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鑽探、挖掘及開鑿工程產生之成本、取樣及實驗工作產生之成本、環境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等評估工作產生之成本，以及折舊及勘探活動之直接勞工成本。

勘探牌照包括下列各項：

- (i) 兩項就若干位於Gobi-Altai省(覆蓋約44,016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屆滿，因此，於本中期期間，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553,000港元及3,931,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 (ii) 兩項就若干位於蒙古國Zavkhan省(覆蓋約15,517公頃)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之地區之勘探牌照。由於目前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且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屆滿，因此，於本中期期間，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分別為2,323,000港元及15,810,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 (iii) 三項就位於蒙古國DundGobi省覆蓋面積共約14,087公頃之煤礦之勘探牌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勘探項目之牌照及資本化勘探成本為3,063,000港元。這是進行中之勘探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59	53,597
應收保留款項	17,027	15,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	21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248	22,689
其他應收款項	10,857	10,243
	<u>128,290</u>	<u>102,117</u>

於呈報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191	53,597
四至六個月	1,963	—
七至九個月	805	—
	<u>74,959</u>	<u>53,597</u>

給予合約工程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合約工程定期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給予供水業務及裝修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3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包括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 三個月內	89,741	61,273
– 四至六個月	3,770	2,333
– 七至九個月	45	75
– 十至十二個月	–	119
– 一年以上	2,493	2,206
	<u>96,049</u>	<u>66,006</u>
應付保留款項	19,726	16,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88	16,123
	<u>151,963</u>	<u>98,166</u>

14.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附註(a))	87,759	83,018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13
承兌票據(附註(c))	324,796	–
	<u>412,555</u>	<u>83,031</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附註(c))	–	308,07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附註(d))	483,975	455,394
	<u>483,975</u>	<u>763,470</u>
借貸總額	<u>896,530</u>	<u>846,501</u>

14. 借貸 (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港元計值，按介乎2.80厘至3.18厘(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5厘至3.22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87,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018,000港元)由本公司發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以及以銀行存款25,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417,000港元)之押記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87,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018,000港元)由若干土木工程合約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 (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本中期期間屆滿)租賃若干汽車。
- (c)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日期」)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目前稱為MIG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於承兌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日期」)，承兌票據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於本中期呈報日期，承兌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並因此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告知本集團，其可能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持有人知會本集團到期日或會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308,076	309,472
應歸利息開支	<u>16,720</u>	<u>16,185</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u>324,796</u>	<u>325,657</u>

承兌票據原先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10.70%(收購日期後)及其後以11.12%(延長日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歸利息約16,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85,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確認。

- (d)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其到期日止期間，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兌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延長購股權」)。

14. 借貸 (續)

附註：(續)

(d) (續)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之收購日期所述之公允值為948,237,000港元，公允值乃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及有關延長購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按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 工具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55,394	348,595	(63,734)
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i))	28,581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	—	—	2,04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83,975	348,595	(61,68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02,120	434,124	(80,342)
應歸利息開支 (附註(i))	25,899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	—	—	(2,299)
兌換可換股票據	(99,519)	(85,529)	15,82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28,500	348,595	(66,813)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應歸利息開支約28,5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99,000港元) 已於本中期期間於損益確認。
- (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金融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15.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一名原分包商就兩項已落成項目之兩項申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抗辯人)送達一份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兩項申索，索償金額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約8,6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索償。該等索償其後正在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原訴法庭裁定，允許原告撤銷其申索，及傳票的訟費由原告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原分包商提出之申索應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收到有關一家原分包商所提出申索的傳票及申索聲明，索償金額合共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已作出抗辯聲明並就約500,000港元之多付款額向該原分包商提出反申索，其後原告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上一財政年度，已故原告之擬定遺產管理人提出以調解方式解決該等申索。調解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舉行，但最終並未達成妥協。下一步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交換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原告之申索具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董事認為該原分包商之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前任兩名董事及其他人士(「原告」)對本公司及其他董事提起訴訟，其申索包括多項法律救濟，包括限制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股份配售之強制令。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由於原告並無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因此本公司目前之負債僅限於訴訟費用。原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已提出非正審強制令申請(「申請」)，且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法院撤銷了申請，並裁定本公司及被告的相關訟費由原告承擔，訟費須即時繳付及評定(如未就訟費達成協議)。另外，法院亦撤銷了原告作出關於修訂相關傳票之申請，並裁定本公司及被告的相關訟費由原告承擔，訟費須即時繳付及評定(如未就訟費達成協議)。
- (d)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數項訴訟及索償，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解決。部份所申請之訴訟及索償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彌補大部份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6. 呈報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05港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57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授出57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20%。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9,197,98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由於股份合併使然，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839,596,000股合併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已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整體上仍未見有重大起色，為營商環境倍添挑戰，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務工程業務繼續帶來穩定收益，同時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提高其蒙古礦場的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本集團宣佈不會按原定計劃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空中攝影及相關業務的公司，原因是有關收購協議已失效。儘管如此，董事會仍會繼續發掘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蒙古國採礦業務

資源及採礦業乃蒙古國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Tugrug Valley煤礦（「**TNE礦場**」）的四個採煤牌照，煤礦總面積達1,114公頃。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技術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00,000噸探明及推斷之蘊藏資源及額外27,900,000噸的推斷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TNE礦場的資源數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DundGobi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總面積為14,087公頃）、Gobi-Altai省的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面積共44,016公頃），以及Zavkhan省的兩個黃金及銅礦勘探牌照（面積為15,517公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TNE礦場的準備工作，包括租用相關設備及機器、安裝電力供應及設立抽水處理系統等。另外，本集團亦正致力削減成本及改善生產。獨立採礦專家正審閱相關採礦計劃，煤樣本亦將遞交作進一步測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已著手與有承購潛力的客戶接觸跟進。

本集團繼續在持有勘探牌照的其他地區進行勘探活動。年度勘探報告已遞交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並已獲得批准。本集團亦已呈交二零一二年勘探預算予蒙古礦產資源局作審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支付所有年度牌照費用。

由於位於Gobi-Altai省及Zavkhan省含有黃金及銅蘊藏量未能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數量，已在綜合業績就牌照及相關資本化勘探成本確認減值虧損24,600,000港元。牌照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屆滿。

香港的水務工程業務

於回顧期內，水務工程業務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兩個自水務署（「水務署」）取得的水務工程保養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約198,200,000港元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9%。詳情如下：

1.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E－新界東（合約編號：1/WSD/09(E)）
2.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09(W)）

上述兩項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此外，本集團取得一份為期三年新的水務工程保養項目：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西（合約編號：1/WSD12(W)）。

另一項主要收益來源為五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項目帶來約196,600,000港元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43.5%。項目詳情如下：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東九龍水管工程（甲組）（合約編號：7/WSD/08）
2.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8/WSD/08）
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中西區及灣仔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1/WSD/10）
4.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東九龍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10）
5.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東九龍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3/WSD/1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贏得另一份總值約460,000,000港元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合約，項目詳情如下：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西九龍水管工程（合約編號：14/WSD/11），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5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升6.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5,300,000港元），穩定收益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的兩項水務工程保養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的兩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以及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取得的三個全新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項目。

毛利

毛利增加約50.7%至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0港元)，毛利率微增至4.9%(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4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行政開支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非現金項目(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引致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及蒙古國採礦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為9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00,000港元)。這是由於(i)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收購Well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MIG Resources Limited)之部份代價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收益2,300,000港元)；及(iii)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應歸利息開支，公允值變動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全屬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為5.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港仙)。倘若不包括上述項目(i)、(ii)及(iii)，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2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港仙)。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蒙古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共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31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5,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為89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4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倍)，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252.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9%)。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蒙古圖格里克及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不時檢討其外匯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須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外，本公司為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用之信貸融資金額為8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又提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式生效。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合乎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54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694名員工），其中近十成為永久聘用之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回顧期內的董事酬金）為6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認可及嘉獎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前景

展望未來，TNE礦場營運將繼續發展，管理層會密切監督其運作流程，爭取與客戶達成承購協議，並盡快開展商業生產。本集團亦將於勘探許可地區繼續進行勘探活動和可行性研究。

水務業務方面，管理層將會繼續致力減省成本以提升整體利潤水平，例如參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分析進行採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取得更多新的公共項目合約。

除現有業務以及在蒙古國的採礦業務持續進行外，董事會亦將於未來繼續謹慎尋找更多業務機會，旨在能長期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中期股息

本公司在本中期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公眾投資者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董事矢志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董事會成員出現以下變動：

1. 何顯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林翔先生及ENEBISH Burenkhuu先生未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4. 許一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條款已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子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及許一安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於向董事會提交以獲其批准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的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migmgl.com)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之全體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家、專業人士及僱員之持續擁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原偉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原秋明先生(主席)、原偉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蘇耀祥先生(副主席)、張志文先生及梁仲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基先生及伍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杰先生、廖長天先生、譚子勤先生及許一安先生。